**附件二：**

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（修订）

（小学教育专业领域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高素质的小学专任教师。具体要求为：

1．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。热爱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积极进取，勇于创新。

2．掌握现代教育理论,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，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。

3．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，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。

4．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、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。

5．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(或本科同等学力)人员。

三、学习年限

学习年限一般为2至3年。

四、课程设置

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。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。

（一）学位基础课（12学分）

1.外语（2学分）

2.政治理论（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）（2学分）

3.教育原理（2学分）

4.课程与教学论（2学分）

5.教育研究方法（2学分）

6.心理发展与教育（2学分）

（二）专业必修课（10学分）

1.小学课程与教材研究（2学分）

2.小学教学设计与实施（2学分）

3.自设课程（3门，6学分）

自设课程由培养院校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自行设置。可开设旨在提高学生学科素养的学科素养类课程，或提升学生教学评价与实践反思能力的教学评价与反思类课程，或旨在增强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。

（三）专业选修课 （6学分）

1.专业理论知识类课程

2.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

3.教育教学管理类课程

每一类专业选修课至少设置2门课程，每门课程1-2学分。

（四）实践教学（8学分）

1.校内实训（2学分）：教学技能训练、微格教学、课例分析等

2.校外实践（6学分）：教育见习（1学分）、教育实习（4学分）、教育研习（1学分）等

五、培养方式

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实行双导师制，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。根据培养目标、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，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，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，采取案例教学、模拟教学、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；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，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；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，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。

六、实践教学的实施

 实践教学须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，有完整的管理与评价制度，有序组织实施。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，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1学期。校内实训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；教育见习应在第一学期完成，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应在第二学年完成。有充足的实践实训设施和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，能切实保障实践教学活动有效开展。

七、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

（一）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小学教育专业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，来源于小学教育、教学的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，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，如专题研究论文、调查研究报告、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。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。

（三）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。

（四）修满规定学分，并通过论文答辩者，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，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。

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